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育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年度毒偵字第69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肆包（毛重1.301公克、取樣0.0108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提撥管1支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育峰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、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，分別係違禁物、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開案卷附卷可查；而該案被告為警查獲時經警扣得

01 晶體4包、吸食器1組及提撥管1支，其中扣案之晶體4包，經送
02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抽檢1包，經檢出第二級毒
03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9月
04 15日慈大藥字第1110915058號函附之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屬
05 違禁物無訛；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，則均為被告所
06 有，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揆諸前
07 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或銷燬，洵
08 無不合，均應准許。

09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
11 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吳秉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